

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

老办文〔2017〕3号

关于 2017 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实施方案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17 年春节即将来临，为巩固全街道烟花爆竹禁放已有成果，确保禁放工作不反弹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人身财产安全，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）和《2017 年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郑禁放字〔2016〕02 号）的贯彻实施，结合我办实际，特制定 2017 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通过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全社会参与、全面提升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；

（二）减少环境污染，营造洁美有序、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；

(三) 积极查处非法生产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;

(四) 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贯彻落实, 杜绝和减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《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顺利实施, 办事处成立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, 办事处主任张铁群任领导小组组长, 办事处副主任赵伟光任副组长, 安监办、农办、综治办、工商所、派出所主要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安监办, 安监办主任邵凯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制定详细的禁放工作方案, 负责组织、协调禁放工作的开展, 落实执勤力量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(一) 安监办: 负责组织检查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

(二) 综治办: 负责组织社区巡防、网格员、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。

(三) 工商所: 负责做好对申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的禁放宣传工作; 对非法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库(点)要坚决予以取缔。

四、工作实施

(一) 强化宣传教育。一是要积极做好本辖区内禁放宣传工作, 各村要重点做好村民、居民的禁放宣传工作, 通过板报、标语、横幅、墙报、电子屏、报纸、电视广播、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禁放宣传力度, 禁放区内大街小巷每

100米内要有标语、横幅；二是每个村要制作禁放宣传横幅不少于5条、板报不少于2块、宣传页不少于500份。三是公安机关要对群众举报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线索，经查证属实案件办结后，按照《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知》要求，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。

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。各村要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重点要害部位、沿街门店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市场、社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社会公共安全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维护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，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。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，齐抓共管，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、监督、整改、查出各环节的衔接，加强信息沟通、情况反馈，形成层级负责、部门协作联动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